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講習

監察實務與狀況處理案例分享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9月

-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2、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 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 察小組依法處理。

-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 1、領票處監察員。
 - 2、圈票處監察員。
 -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 2、佈置投票所。
 - 3、點交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
 - 10、落實投開票所防疫措施。
 - 11、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四、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 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 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遞補。

五、投票權人將公投票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 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 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 欄,但仍准其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另 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 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迅即通報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 處理。

貳、監察員職務一投票-1

- 一、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1、監察投票權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2、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在投票權人名冊 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 在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 共同蓋章證明。
 - 3、投票權人如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時,應 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 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貳、監察員職務一投票-2

- 二、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1、監察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2、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三、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叁、主任監察員職務一開票-1

-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 1、檢票唱票監察員。
 - 2、記票監察員。
 -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叁、主任監察員職務一開票-2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 1、佈置開票所。
 - 2、認定無效票。
 -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叁、主任監察員職務一開票-3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 5、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 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 封口處加蓋印章。
 - 6、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7、護送公投票等至區公所。

肆、監察員職務一開票

-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 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 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 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 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公投票應為有效 票。

一、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公投法亦作相應之規定,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違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 應將所持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 投票人名冊內該投票人姓名下。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三、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四、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 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 五、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六、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 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

公職選罷法: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 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 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選罷法: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 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 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 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 以下罰金。

公投法無相應之規定,回歸平常刑法: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處9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行為不無藉之刺探票載內容,或藉之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而犯亮票罪或刺探票載內容等罪之虞。是必要時仍無礙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投票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處理方式彙整表

	公職人員選罷法§65Ⅲ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61Ⅲ	公投法
內容規定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 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 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	同左	未規定
處理原則	請投票權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關閉電源,再行進入投票所。	同左	依行政程序法勸 告、建議或其他方 法促請不要攜入或 關閉電源。
違 規 之 理 罰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主監部分同左 違反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3萬元以 下罰金。	如違犯公投法亮票 罪、刑法妨害投票 秩序罪或妨害投票 秘密罪,各依相關 法規裁罰。

- 二、就廣電媒體之禁用或公平、公正對待未 作相應之規定,而是回歸廣電法平常法 制予以規範。
- 三、平面媒體宣傳廣告無顯名制限制。
- 四、張貼懸掛豎立宣傳品回歸平常廣告物法制或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理。

- 五、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及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等,均未准用。
- 六、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調,亦未準用,回歸刑法、社維法規範。
- 七、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無相應之規定,回歸刑法規範。

公投票被冒領

- 一、公投票已被冒領者,經查明確未投票, 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在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並請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〇〇〇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冒領公投票、撕毀公投票

- 一、有上述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 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 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將撕毀之公投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 領未投票,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 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 欄內,如已投入票匭者,以無效票計。

窺視或刺探投票權人圈選內容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 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 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市選 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准該選舉人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不應收回作已領未投計算。

- 將非公投票之物投入票匭或攜出公投票
-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 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 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市選 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將攜出之公投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 領未投票,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 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 欄內。

投票過程手機鈴聲突然響起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該投票權人即刻將鈴聲關閉或關機,避免因鈴聲大作影響其他投票權人權益,並請該投票權人儘速完成圈投後離開投開票所。

民眾質疑有效或無效票認定不公在場喧鬧 主任管理員應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 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 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投開票報告表統計發現短少100張票

- 一、重新驗算選舉人名冊已發出票數,並核 對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已領未投票 數、剩餘票數等。
- 二、檢查抽屜、夾層、包裝袋、紙箱等可能 放置公投票之處所及所有工作人員隨身 皮包、提袋等,避免選舉票誤置情事。
- 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並聯絡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備。31

- 未佩戴口罩卻執意進入投票所投票
- 一、請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區公所。
- 二、該投票權人由警察單位帶回,會同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完成「訪談紀錄表」, 併同通知書移請區公所層轉選委會。
- 三、選委會將相關表件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選務人員未由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事由:民眾陪同身心障礙母親投票,選務人員未由隨行家屬反由選務人員陪同圈投,家屬憤而於投票日當天向本會電話申述及行政院院長信箱陳情。

經過:

- 一、隨即電話聯繫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確認 事件始末,並告知正確之處理方式,請 其依規辦理。
- 二、先行致電陳情人說明與致歉並以公文回 覆陳情人,惟陳情人仍忿忿不平一再陳 情。

結果:經本會一再說明與致歉,陳情人終於 同意不再追究。細查本案選務人員作 法確與選罷法第18條「…因身心障礙 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 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 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 定相違背。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9 改進:

- 一、落實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工作,嚴選未 具有主任管理員工作經驗或經驗不足之 人員優先參訓,以傳承選務經驗。
- 二、精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納入發生案例宣導提升講習成效,除確實熟悉各項職務要領並瞭解選舉人及突發狀況之多樣性,一旦事件發生亦能冷靜面對及正確處理。

謝粉縣鐵術精教